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翰宇药业

股票代码：3001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有平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玫瑰大厦**幢***

通讯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甘铺工业示范区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 号准则》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翰宇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翰宇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以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2015 年 2 月 12 日，张有平先生与陈自勤先生签署了《附期限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张有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全部翰宇药业 24,304,31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锁定期满上市流通后以协议方式转让给陈自勤先生。本次权益变动系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9

第七节 备查文件.....1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翰宇药业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张有平
受让方	指	陈自勤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变动而公告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权益变动	指	陈自勤先生以附期限生效的方式协议受让张有平先生所持有的翰宇药业 24,304,310 股股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有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2050219640916****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玫瑰大厦**幢***

通讯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甘铺工业示范区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张有平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超过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财务安排，有现时的资金需求，提前锁定投资风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在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全部翰宇药业 24,304,31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锁定期满上市流通后以协议方式转让给陈自勤先生后，将不再持有翰宇药业股份，也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翰宇药业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翰宇药业向成纪药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成纪药业 100%股份的交易中，直接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24,304,310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6%。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10 日，所持股份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陈自勤先生签署的《附期限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翰宇药业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2 月 12 日，陈自勤先生与张有平先生签署了《附期限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陈自勤先生受让张有平先生持有的翰宇药业 24,304,310 股股份，占翰宇药业总股本的 5.4615%。该部分股份自 2016 年 2 月 10 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交易。

2、股份转让总价款：593,997,360.00 元。

3、协议生效日期：2016 年 2 月 11 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翰宇药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04,310 股，上市日期 2015 年 2 月 10 日，所持股份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翰宇药业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翰宇药业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即：（1）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未有到期未清偿债务，未有持续负债的状态；（2）最近 3 年未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3 年未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简式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次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及本人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张有平身份证明文件；

2、附期限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翰宇药业证券管理部，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人：全衡

联系电话：0755-26588036

传 真：0755-2658807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翰宇生物医药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有平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翰宇药业	股票代码	3001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有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安市雁塔区玫瑰大厦**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24,304,310 股 变动比例：5.4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张有平

签字：

日期：2015 年 2 月 13 日